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55號

上訴人 舜昕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惠卿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標達工程檢測有限公司因108年度訴字第1655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459,5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18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素珍